

國立新竹高商平日夜間留校時段團體活動申請單

2022/02/25 起

申請班級/社團：	申請同學姓名：	班級：
陪同之本校師長：親筆簽名	活動場地：	管理者核章處
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（至多三周）		
活動日： 星期一 ☐ 星期二 ☐ 星期三 ☐ 星期四 ☐ 星期五 ☐ 星期六		
申請事由：		
活動同學共_____名，請附上參加者清冊， 並繳交家長同意書_____份。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此表為平日下午五點半至八點半。
2. 活動期間須注意音量，若無法改善，將立即停止活動權利。
3. 場地若為資大廣場、體育館前廣場、操場等非教學區開放場地，
請同學使用場地完畢後，確實恢復場地整潔並將垃圾攜走，違者將本校
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，並立即終止活動。
4. 近教學區廣場期間不開放借用。其他地點需場地管理者核章同意出借。
5. 未經申請完成前便逕行活動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6. 段考前一周不得申請夜間留校進行課餘活動。
7. 完成申請後請拍照、上傳留查；活動每日需簽到並上傳簽到表備查。

申請單存連上傳
參加者清冊上傳

簽到表上傳

課外活動組：
(社團活動必簽)

場地管理者：

生輔組

學務創新人力

學務主任